

新冀两地警方联手追回6.2万元涉诈资金

法治巴州

本报库尔勒2月12日讯(记者 景丽君 通讯员 折树艳 陈怡轩)“真没想到这笔钱还能找回来,太感谢警察同志了!”近日,拿到失而复得的血汗钱后,金女士难掩激动之情,把一面锦旗送到和硕县公安局刑侦侦查大队反诈中心表达谢意。

1月28日,和硕县公安局接到金女士报警求助,称疑似遭遇电信诈骗。经民警详细询问得知,事发时,一名自称

“全民K歌”客服的人员打电话给金女士,谎称其已开通平台会员,若不及时关闭,将每月扣除800元会员费。在逐步获取金女士信任后,对方诱导其进行相关操作。其间,金女士手机突然黑屏,察觉事情蹊跷的她意识到可能被骗,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。

接警后,和硕县公安局刑侦侦查大队反诈中心迅速启动紧急核查止付机制,一场与时间赛

跑的追赃行动即刻展开。

经初步核查,金女士被骗的6.2万元款项已转入开户人为王某的银行账户。为防止资金被进一步转移,民警第一时间依法对该涉案账户实施冻结,并紧急设法与账户持有人王某取得联系。

核查结果显示,王某身处境外,其因生意往来需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,此前轻信网上“高汇率换汇”广告,便向对方提供了自己的国内银行账户信息。当该账户收到6.2万元不明来款后,换汇方不断催促其支付等额美元,就在王某准备按对方

要求操作时,接到了和硕警方的电话。

通话中,民警耐心向王某阐明该笔6.2万元资金的涉诈属性,细致宣讲反电信网络诈骗及洗钱相关法律法规,明确告知其若继续配合对方交易,可能涉嫌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,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起初,王某对此心存疑虑,民警持续与其保持沟通,反复解释案件危害及法律后果。经过多轮耐心劝导,王某最终认清“高汇率换汇”的骗局本质,当即停止转账操作,并主动联系国内家属,表示愿意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

展调查工作。

为确保涉案资金顺利追回,和硕县公安局迅速与王某户籍所在地河北省蠡县公安局取得联系,详细通报案件情况并请求协助。蠡县公安局高度重视,立即指派民警前往王某家属住处,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,同时对家属开展法律宣传与思想劝导工作。

在两地警方的紧密协作、高效联动以及王某家属的积极配合下,6.2万元涉案资金被全额退回至和硕县公安局对公账户,并且第一时间返还给受害人金女士。

“被打还手”不再轻易算互殴



李济良 绘

□石榴云/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米叶赛尔·托合达洪

【案例】1月15日晚,阿图什市某小区居民李某看到邻居王某在楼道堆放杂物,遂上前劝阻,两人由此引发争执。

其间,王某情绪失控,挥拳殴打李某,致李某嘴角出血。李某后退躲避,王某仍追打拉扯,情急之下,李某随手抓起身边的塑料簸箕抵挡,不慎将王某手臂划伤。随后,李某报警,派出所民警迅速抵达现场。

民警经过调查,并结合法医鉴定结果,确认李某面部软组织挫伤和王某手臂划伤均构成轻微伤,且王某先动手实施不法侵害,李某的反击行为发生在侵害持续过程中。

最终,民警依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对王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,认定李某的反击行为属于正当防卫,不予处罚。

【划重点】民警分析,王某在李某劝说过程中,先挥拳殴打对方,主观上属于伤害故意,客

观上实施殴打行为,造成李某轻微伤,其行为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,依法应受到处罚。

本案是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后,阿图什市公安局查处的一起典型的正当防卫案件。李某的行为之所以被认定为正当防卫,在于符合正当防卫的三个核心要件,这也是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的关键。

一是主观意图不同。正当防卫是被动防卫,行为人无伤害他人的故意,仅为制止不法侵害;互殴则是双方均有伤害对方的主观过错,不存在单纯受害方。本案中,李某始终处于被殴打状态,反击目的是阻止王某继续施暴,无主动伤害意图。

二是时间边界不同。正当防卫必须针对“正在进行”的不法侵害,事前挑衅、事后报复均不属于正当防卫。本案中,李某的反击始终发生在王某追打过程中,未超出侵害持续范围。

三是限度标准不同。治安管理处罚法不苛求防卫行为“绝对对等”,但要求与侵害程度“基本相当”。本案中,王某徒手殴打,李某用塑料簸箕抵挡,未使

用凶器,双方损害后果均为轻微伤,防卫限度合理,未明显超出必要范围。

>>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 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,造成损害的,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,不受处罚;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,造成较大损害的,依法给予处罚,但是应当减轻处罚;情节较轻的,不予处罚。

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,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:

- (一)结伙殴打、伤害他人的;
- (二)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;
- (三)多次殴打、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、伤害多人的。

(据《新疆法治报》)

全职妈妈交通事故受伤可以索赔误工费吗

□石榴云/新疆日报记者 隋云雁整理

喀什市民苏女士:前不久我送孩子上学路上,被一辆电动摩托车撞倒,造成脚踝骨折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电动摩托车负全责。在我与摩托车驾驶员协商赔偿的过程中,他提出因为我是全职妈妈,没有工作,所以不存在误工费。之前我是有工作的,因为要照顾孩子,所以才辞去了原来的工作。请问,作为全职妈妈,我可以要求对方赔偿误工费吗?

石榴云法律帮帮团成员、北京大成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增耀:您为了家庭牺牲了自己工作中的各种机遇甚至是前途,这种付出应当被尊

重。您的遭遇与之前已判决的一个案例法理类似,法官在判决书中讲:家务劳动在社会生产中的价值应当予以维护和保障,此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此外,虽然全职妈妈在事发时无收入来源,但并非不具备劳动能力,其仍有通过就业获得报酬的机会,侵权行为导致其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实现获得该利益。

就像您说的,并非您不能工作,是为了支持和保障整个家庭而选择当全职妈妈。因此,如果您与对方驾驶员协商不成,可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权益,相信法院会综合考量您的年龄、健康状况、劳动技能及当地相关标准等多重因素进行判断,给予您公平合理的误工赔偿。

(据《新疆日报》)

健身房突然关门 办卡会员如何维权

□石榴云/新疆日报记者 隋云雁整理

乌鲁木齐市市民韩女士:2025年3月,我在一家健身房办了一张两年卡,一次性支付6000元,商家承诺“全年无休、器材定期维护”。2025年底,健身房门口张贴“设备检修暂停营业”后就再也没有开门,负责人不接电话还将我微信拉黑。后来得知,遇到同样情况的还有其他50多名会员,请问我们应该如何维权?

石榴云法律帮帮团成员、北京盈科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渠江: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,健身房收取预付款后,仅提供少量服务便停止营业,且拒绝退还剩余费用的行为是不合法的,消费者有权要求返还剩余卡费并主张利息损失。

建议您收集并保存好以下证据:办理健身卡的合同、付款凭证(转账截图、发票、收

据)等,证明您确实在该健身房消费;门店关门的照片、会员群内的维权聊天记录、与负责人的通话记录、被拉黑截图等,证明健身房擅自终止服务且不予退款;统计已经使用时间和剩余有效期,计算健身房应当退还的费用金额。

此外建议联合其他会员,推选1—2名代表统一收集证据,共同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投诉,也可以共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在此提醒:办预付卡时应选择有固定经营场所、口碑良好的商家,避免办理长期大额预付卡;签订合同时务必注明“服务内容、有效期、退款条件”,拒绝口头承诺。不要放弃“小额维权”,集体投诉或起诉不仅能追回个人损失,还能避免更多消费者被侵权。警惕“转卡”“续卡”陷阱,若有第三方提出“接收健身房并转卡”,需核实其资质,避免再次支付费用却无法享受服务。

(据《新疆日报》)